

证券代码：872955 证券简称：中都物业 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厦门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厦门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5年8月30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8月28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厦门市财政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相关人员过失，在编号[350201]GWCG[GK]2024081-1 招标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材料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5年7月1日厦门市财政局对公司作出在编号[350201]GWCG[GK]2024081-1的招标项目中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2025年8月12日，厦门市财政局向公司发出《厦门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厦财采罚告字〔2025〕3号），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依据和内容，以及公司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的权利。2025年8月18日公司向厦门市财政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未要求听证。公司提出“行政处罚缺乏法律依据且与理不合”的申辩理由不成立。2025年8月28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处以采购金额（476.7986万元）千分之五即人民币贰万叁仟捌佰叁拾玖元玖角叁分（23839.93元）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，处以采购金额（476.7986万元）千分之五即人民币贰万叁仟捌佰叁拾玖元玖角叁分（23839.93元）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立即组织改正违法违规行为，加强公司管理，避免再次出现类似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厦财采罚决字〔2025〕3号）》

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9日